按照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关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政策，获批城市需要在实施期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每年完成上一年度工作的绩效自评，交通运输部、财政部将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城市予以不同金额的奖励资金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根据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219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规划〔2022〕34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并考虑2个（含）以上城市联合开展补链强链工作要求，编制《西安、银川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2024年度工作报告》及绩效评价附件证明材料。

（一）绩效完成概况。对绩效目标、重点任务、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简述。形成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2024年度执行情况汇总表。

（二）总体推进情况。对实施管理、实施产出、实施效益完成情况进行简述，具体包括在组织保障、资金管理、提升运输能力、优化运输服务、建立完善运营机制、提升综合效益和综合效率等方面开展的工作、出台的政策文件等。

（三）工作成效和问题。结合实际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、稳定和扩大有效投资、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、优化运输结构、降低物流成本、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促进绿色低碳发展、壮大枢纽经济、提升安全智慧水平等角度梳理工作成效。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（四）改进措施和建议。结合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下一年度（2025年）重点工作。

（五）附件证明材料。对照评价表相关要求，整理附件证明材料，形成证明材料索引，并给出自评价得分。

二、完成时间及成果

2025年7月中旬，完成资料收集及调研工作，主要包括涉及绩效目标、重点任务、重点项目的部门（区县）及企业座谈与资料收集等工作。完成2024年度工作报告编制，主要包括工作报告正文编制、附件材料整理汇总等工作。

2025年7月底前，完成省级评价及上报，主要包括省级交通及财政部门组织的工作报告评审、评审后工作报告修改、配合采购方上报等工作。

2025年11月30日前，完成部级评价，主要包括配合采购方准备交通运输部、财政部所需的技术资料等工作。

成果应满足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绩效评价（二次）关于工作报告编制质量及深度要求。